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7日14:3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9年5月6日-5月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从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26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271,742,1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6,994,746 股的 43.3404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 7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71,363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800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04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、陈跃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提案 5	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提案 6	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。

### 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6	271,735,554	99.9976%	6,600	0.0024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
提案 1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提案 2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提案 3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提案 4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提案 5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提案 6	17,800,262	99.9629%	6,600	0.0371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、陈跃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